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彰稅消字第1126129094號

附件：112年下期使用牌照稅開徵公告稅額表



主旨：公告本縣112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營業用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 二、開徵期間：自112年10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
- 三、稅額計算：使用牌照稅係採定額課徵，稅額以各類車輛使用牌照稅稅額表為依據，該稅額表按車輛種類、車輛汽缸總排氣量及其他動力之大小分別訂定。營業用汽車使用牌照稅分兩期開徵，下期之稅額與上期相同。（詳見附表1~3）

四、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請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下同)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繳納期間使用工商憑證或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車牌號碼，利用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

請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3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

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號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繳納：已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即112年10月31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請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納稅款，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轉帳繳納稅款。
  -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 五、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納。
- 六、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2年11月3日24時前，惟於112年11月1日

至112年11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 七、開徵期間內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如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局（彰化總局、員林、北斗分局或駐彰化監理站服務櫃檯）申請補發，亦可利用工商/金融憑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加車牌號碼，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使用牌照稅線上查繳稅系統，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 八、逾期繳納應加徵滯納金案件，除可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外，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可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https://paytax.nat.gov.tw/)）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繳納（歸戶案件不適用）。
- 九、本局提供信用卡及行動支付臨櫃繳稅服務，納稅義務人可持稅單利用信用卡或行動支付工具至服務櫃檯繳納。
- 十、本局提供電子支付工具「嗶嗶繳」、「iPASS MONEY」、「悠遊付」及「橘子支付」，納稅義務人可掃描繳款書上的三段式條碼即可進行繳納。
- 十一、逾期繳納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0條規定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逾期未完稅，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1倍以下之罰鍰。
- 十二、注意事項：
- （一）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或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歸戶作業，納稅義務人得於開徵2個月前，向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就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全部車輛進行歸戶，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已申請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無移轉管轄，不必每年申請，如於已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新增車輛，亦無需另行申請；已歸戶之車輛車籍如移轉管轄至未申請歸戶之直轄市、縣（市），則須向移入車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



- (二)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及電動機車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均實施免徵使用牌照稅的租稅優惠。
- (三)為簡政便民，經核定免稅之車輛，如其適用免稅情形未有變更，不必每年按期申請；如有變更致不適用免稅者，應按日計算稅額由所有人或使用人繳納之。如車輛有遺失，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維護車輛所有人權益。
- (四)車輛未繳清使用牌照稅及罰鍰前，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 (五)車輛擬不使用者，請其依規定申報停止使用；已報停、繳銷或註銷（含逕行註銷）牌照車輛，於恢復使用前，應依規定重新申領牌照，避免因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責令補稅外，尚處以應納稅額2倍以下之罰鍰。

局長 陳燕慧



## 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應納稅額表

(附表 1)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臺幣/元)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貨車
	營業用(半年)	營業用(半年)	營業用(半年)
500 以下	450	-	450
501-600	630	540	540
601-1200	1,080	900	900
1201-1800	1,530	1,350	1,350
1801-2400	3,240	1,800	1,800
2401-3000	4,950	2,250	2,250
3001-3600	8,190	2,700	2,700
3601-4200		3,150	3,150
4201-4800	12,150	3,600	3,600
4801-5400		4,050	4,050
5401-6000	16,830	4,500	4,500
6001-6600		4,950	4,950
6601-7200	22,230	5,400	5,400
7201-7800		5,850	5,850
7801-8400	28,350	6,300	6,300
8401-9000		6,750	6,750
9001-9600		7,200	7,200
9601-10200		7,650	7,650
10201 以上		8,100	8,100

附註：曳引車之稅額按貨車稅額加徵 30%。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 2)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台幣/元)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 之電動小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 9 人以下者)
38 以下		38.6 以下	450
38.1-56		38.7-56.8	630
56.1-83		56.9-84.2	1,080
83.1-182		84.3-184.7	1,530
182.1-262		184.8-265.9	3,240
262.1-322		266.0-326.8	4,950
322.1-414		326.9-420.2	8,190
414.1-469		420.3-476	12,150
469.1-509		476.1-516.6	16,830
509.1 以上		516.7 以上	22,230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徵。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大客車及貨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

(附表 3)

馬達最大馬力		車輛種類及稅額 (新台幣/元)	大客車 (每車乘人座位在 10 人以上者)	貨車
			營業用(半年)	營業用(半年)
138 以下		140.1 以下	2,250	2,250
138.1-200		140.2-203	3,150	3,150
200.1-247		203.1-250.7	4,050	4,050
247.1-286		250.8-290.3	4,950	4,950
286.1-336		290.4-341	5,850	5,850
336.1-361		341.1-366.4	6,750	6,750
361.1 以上		366.5 以上	7,650	7,650

※101 年 1 月 6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免徵。